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东水检 2025(SZ)437

样品名称: 末梢水

被采样单位: 西园新村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DSQCDC/BG-053

报告编号：东水检 2025(SZ)437

注意事项

- 1、检验报告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报告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
- 4、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验，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结果报告。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 61 号

电话：0477-2217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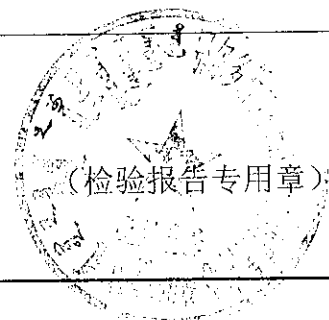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DSQCDC/BG-053

报告编号:东水检 2025 (SZ) 437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样品编号	2025 (SZ) 437
送检单位	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管理四室		
被采样单位	西园新村		
采样地点	惠文口腔		
样品数量	500mL	采样日期 或批号	20251112
样品状态 及包装	500mL 聚乙烯无菌袋各1袋、无色、 透明, 无沉淀液体, 样品完整	采(送)样人	王云胜、孙建枫
检验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收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结论	该送检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的规定。		



编制者: 梁田田

审核者: 马 乐

签发者: 马丽凤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DSQCDC/BG-053

报告编号:东水检 2025 (SZ) 437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报告值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限值	单项结论
1	色度	< 5 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15 度	符合
2	浑浊度	0.23NTU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	1NTU	符合
3	臭和味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符合
4	肉眼可见物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符合
5	pH 值	7.6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符合
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1.83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3mg/L	符合
7	二氧化氯	0.07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0.02mg/L	大于等于 0.02mg/L 且小于等于 0.8mg/L	符合
8	菌落总数	1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100CFU/mL	符合
9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	不应检出	符合

